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股份　　编号：临 2007-022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于2007年11月9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11月5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公司9名董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签字表决，9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1、原文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修改为：

4.2.2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2、原文4.5.7 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修改为：

4.5.7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3、原文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2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30%以上的，由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改为：

5.2.3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担保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含10%）或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含30%）的，由董事会按前述程序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原文5.2.4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一次向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必须保证该报告是及时的、真实的。

修改为：

5.2.4 董事会应以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形式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动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董事会必须保证该报告是及时的、真实的。

5、原文5.2.8 董事会应当确定董事会和总经理的投资权限，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5.2.8 董事会投资权限应报股东大会批准；经理层的投资权限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由董事会批准。

6、原文5.2.10 第2款“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期限为：召开前3天。”

修改为：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通知期限为：召开前3天。

7、原文5.2.12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修改为：

5.2.12 公司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参会董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签字表决作出决议。

8、原文5.2.15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修改为：

5.2.15 董事会决议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方式，也可以采取投票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9、原文5.3.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批准和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和款项；

(六)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批准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以审批决定单笔及累计金额不超过最近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以下对外担保事项；

修改为：

5.3.1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一定数额的投资项目合同文件；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公司自身的抵押融资和贷款担保的文件。

10、原文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修改为：

9.1.1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二)以传真、邮件方式（包括电子邮件）送出；

11、原文9.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为：

9.1.6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邮件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出的，以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该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决策科学性，提高公司治理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该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表决通过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表决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稿；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表决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稿；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表决通过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修订稿；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七、表决通过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稿。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69　031001　证券简称：华侨城A　侨城HQC1　公告编号：2007—045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的部分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三）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7年11月26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1月25日－2007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5日15:00—2007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巴塞罗那厅

（五）股权登记日：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

（六）出席对象：

1、2007年11月21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除第5项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外，其他议案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批准。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请查阅“六、备查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二）登记时间：2007年11月21日至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6时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办公大楼三楼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政编码：518053）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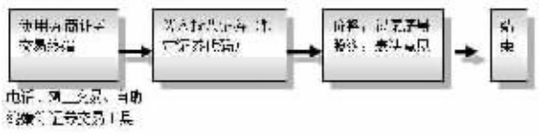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7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投票当日，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投票证券代码“360069”，投票简称“侨城投票”；

2、输入买入指令，买入；

3、输入证券代码360069；

4、输入委托价格，选择拟投票的议案。委托价格与议案序号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议案1	审议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可对一项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按任意次序多笔委托；如欲快速对全部议案统一投票，可选择申报买入总议案。

5、输入“委托股数”表达表决意见，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委托股数	对应表决意见
1股	同意
2股	反对
3股	弃权

6、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7、计票规则：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先投票的一项或多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再对一项或多项议案进行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为准。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指数
369999	2.00	大于1的整数

B、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1）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7年11月25日15:00—2007年11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郭金　陈兰

联系电话：0755-26936076　26936055

传真号码：0755-26600517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2007年4月19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09）；

（二）2007年10月30日披露的系列公告：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7-034）；

2、《共同投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36）；

3、《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07-037）；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07-038）；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07-039）；

6、《关于加强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07-040）；

7、《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投资成立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8、《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天津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独立意见》；

9、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通知。

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理本单位（本人）出席深圳华侨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

是　　否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简称：华光股份　　股票代码：600475　　编号：临 2007-018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2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1、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10日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9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专项治理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等文件要求，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股份”或“公司”）认真学习、领会文件精神，成立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了活动小组的第一责任人，结合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实施计划，并自2007年5月1日开始分阶段付诸实施。

2007年8月15日，公司完成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江苏证监局审阅无异议后，于2007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充分披露。此外，根据活动实施计划的安排，公司在进行自查的同时，认真接受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和评议，公司为此提供了热线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供社会公众使用，并在2007年9月6日至9月7日间接受了江苏证监局的现场检查。

二、对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还有待完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未设立。

整改情况：公司已于2007年9月6日召开了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确定了各专业委员会的人选。

2、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管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整改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已于2007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已于2007年9月6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在2007年9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3、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沟通”栏目

整改情况：公司于2007年9月上旬在公司网站设立了“投资者留言”栏目，公司广大投资者通过这个栏目，可以与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话题进行沟通。

4、加强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学习，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时装订，发给相关人员

整改情况：本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公司证券投资部在日常工作中关注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并不定期的将法律法规装订成册，发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进行学习。

5、提高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素质，提高信息的主动性披露，同时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性

整改情况：本工作是一项长期工作，一方面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公司对外的透明度，另一方面要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包括议案的具体内容、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等，从而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对公众评议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的整改情况

公司在本次专项治理活动中，向社会公众设置并公告了专项治理活动的热线电话、传真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的评价和整改意见。在专项治理活动期间，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本次专项活动未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1、整改事项

（一）公司三会运作方面

（1）、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部分会议记录没有列明每一项议案的具体内容，没有记录每一项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方式、表决结果，没有载明缺席董监事的委托代理人姓名，代理人没有代缺席人员签名。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在日后的会议记录上，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

（2）、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

部分会议记录没有列明会议讨论的每一项议案内容，没有记录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没有载明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代理出席董事没有代缺席董事签名。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在日后的会议记录上，保证会议记录的完整。

（3）、董事会的授权委托书指示不明确。

授权委托书中未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明确指示，未明确授权有效期限。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董事会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内容进行了规范，在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增加了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同意、反对、弃权”明确指示、明确授权有效期限等内容。

（4）、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充分发挥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公司应尽快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建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整改情况：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立了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等委员会，具体设立情况见公司自查事项第1项。

（二）公司决策程序方面

公司申购新股资金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公司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用间隙流动资金申购新股，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该金额已经超过了董事会权限范围，应该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未履行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整改情况：由于公司对于申购新股资金的理解有误，因此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5亿元申购新股。根据证监局提出的意见，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程序，将该事项上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实际新股申购中，资金不超过限额。

整改时间：最近一次股东大会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的有关建议

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在一个部门管理下，未独立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公司非常重视审计部门的工作，并已经在工作计划安排中，将审计部门与财务部门完全分开，保证审计部门的独立性，并按照部门工作职责认真开展工作。

整改时间：2007年12月底前

责任人：总经理

上述整改措施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通过本次整改，公司将进一步重视企业内部管理，不断加强和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并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质量，维护好股东利益。

在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通过已经采取的各项整改措施的具体落实，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结构的科学性，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管理人员的规范运行意识，进一步增强了管理层的科学管理。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以此作为新的起点，继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抓好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努力创建更加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07-021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综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11月2日以传真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07年11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与会董事经讨论，一致审议通过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的精神和要求，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及整改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历经自查、社会公众评议及现场检查、整改提高等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苏证监公司字[2007]348号《关于做好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提高阶段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期间完成的主要工作

1、成立专项小组

2007年5月，本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组长，监事会主席及常务副总经理为副组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监事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设立了专项治理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董事会秘书担任，重点负责本次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安排和落实，确保活动的顺利开展。

2、学习、自查阶段

（1）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全面学习《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并在学习的过程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讨论、发现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寻求解决方法。

（2）2007年5月18日，公司制定了《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上报江苏证监局。该方案对此次专项治理活动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计划安排。

（3）2007年5月至8月，经公司治理专项工作小组对近三年来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地检查，查找不足和疏漏，本公司制订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经200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报送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于2007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进行了披露，该报告公布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评议的方式。

3、公众评议阶段

2007年9月1日至9月20日，公司通过专门电话、网络平台、电子邮箱等沟通渠道，接受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分析和评议。

4、整改提高阶段

（1）2007年9月26日起，江苏证监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并以苏证监函[2007]277号文下发了《关于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监管意见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对公司治理方面的不足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2）2007年11月初，本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二、公司自查和公众评议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公司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作，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内控等方面较为规范，公司治理状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根据自查发现的问题，并结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现状的评价，我公司认为在以下几方面尚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1、公司《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予以修订，规范经营管理层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公司尚未设立审计部门；

整改措施：公司有一名审计人员，但尚未设立审计部门。目前，公司已着手审计部门的设立工作，人员扩充工作正在进行，争取及早设立审计部门，营造守法、公平、正直的内部环境，在公司内部形成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内部稽核、内控体制的作用。

3、公司绩效评价体系有待完善；

整改措施：根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已建立初步的绩效评价体系，公司将进一步予以完善，建立科学、规范、合理的绩效考评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充分激发高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4、做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

整改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江苏证监局的要求，以及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工作，分层次、分阶段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公司内部培训及监管部门组织的学习活动，及时将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文件等资料发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增强其责任感，提高法律素养和守法意识，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5、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由于设立时间不长，工作细则尚未制定。董事会换届后，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尚未进行调整。

整改措施：本公司成立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进行决策提供参考。目前，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已根据董事会人员变化作了相应调整，并经公司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尽快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按法定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等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

三、对江苏证监局提出的整改建议的整改情况

（一）整改事项：

1、三会运作有待进一步完善，部分会议记录未载明审议经过、发言要点、表决结果等事项。

整改措施：本公司认真检查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等相关档案，找出席会议未签名的董事、监事进行了补签，对于个别股东大会仅在投票情况汇总表上有律师、计票人、监票人签名，未在会议记录上载明相关人员姓名，以及未按规定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相关事项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补充完善。从最近一次会议起，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三会记录工作，做好三会资料的保管工作，确保会议材料的完整准确，杜绝再次发生上述现象。

2、需进一步加强对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管理。

整改措施：公司收到《监管函》后，已制定相关分公司财务人员岗位调整的计划，做到钱账分离，财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形成内部牵制制度，保障资金的安全完整。今后，公司将严格落实《分支机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力度，防范风险。

3、资金管理办法有待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将抓紧修订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及内控制度》，增加大额资金划拨管理以及防范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等相关条款，明确大额资金划拨审批程序。同时将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予以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并在今后工作中严格贯彻执行，对大额资金划拨做到分级授权、严格管理、事前安排、责任明确，杜绝大额资金划拨审批程序不完备的现象，确保资金安全和合理使用。

4、对外担保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规范。

整改措施：2006年末，北京连邦实际担保余额9500万元，其中，6200万元担保系由南通大兴服装绣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理解的偏差，本公司将该部分担保折半计算，误将担保余额计算为6400万元，导致06年末实际担保余额超过规定额度。在以后的工作中，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掌握，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程序，并按年初规定的额度执行，有效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

5、需进一步加强对董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的管理，杜绝董监事及高管人员违规买卖股票情形。

整改措施：曹剑忠因担任本届董事会成员时间较短，对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掌握不够，出现了违规买卖股票情形。该次违规买卖未产生盈利。本公司对此予以高度重视，在董事办公会议上对曹剑忠给予了内部批评，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进行了专项学习，进一步明确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对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应遵守的规则和应履行的义务，提高其诚信守法意识。对于此次违规买卖，公司将引以为戒，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今后，公司将做好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管人员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持续培训工作，督促其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有关建议：

1、进一步加强内审工作和法律事务工作。从检查情况看，公司尚未成立专职审计部门和法律事务部门，审计部门的内审作用和法律事务部门的审核作用未能充分有效发挥。

整改措施：有关审计部门的设立详见本报告第二条第2点。目前，公司有专职法律人员，同时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重大法律事务进行审核，但尚未成立法律事务部门。接到《监管函》后，公司已着手法律事务部门的筹备工作，争取尽快设立，以充分发挥法律事务部门的审核作用，保障公司利益不受侵害。

2、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公司成立了个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尚未制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尚未进行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整改措施：详见本报告第二条第5点。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质量所起的作用及效果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及信息披露的及时完整性，起了很大的促进作用。本公司将以此次专项活动为契机，认真逐项落实各项整改措施，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加强制度建设和内部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推动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